

梁天琦旺暴案 官頒禁報道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6



梁天琦昨到高院應訊。 網上圖片

名「港獨」分子，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庭，預計審訊期長達80天，並將於下周一遞選陪審團。

下周一遞選陪審團

昨日甫開庭，控方即向法庭申請禁制報道令，法官彭寶琴聽取雙方陳辭後批准申請。

為免造成本案法律程序的司法公正實質風險，法庭禁止傳媒「以任何形式發佈本法律程序於2018年1月18在末抽選陪審員前進行的聆訊，直至法庭另有命令為止」。

法官指，傳媒報道只限於法官姓名、被告的姓名、年齡和職業、被告人面對的控罪，或其概要及修訂，如有人違反命令可能會被控藐視法庭，有機會被判處監禁和罰款。

案中6名被告為梁天琦(24歲)、李諾文(20歲、無業)、盧建民(29歲、散工)、林傲軒(21歲、技術員)、黃家駒(25歲、售貨員)及林倫慶(24歲、工人)。控罪指，各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在旺角砵蘭街、亞皆老街、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

各人被控罪名包括煽動暴動、暴動、煽動非法集結、參與非法集結及襲警共5類罪行。其中，梁天琦涉及最多控罪，

包括兩項暴動、1項煽惑暴動及1項襲警，合共4項罪名。

暴動罪可囚10年

根據法例，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10年；煽動參與暴動罪可判處監禁7年；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罪一經定罪，可判監禁5年(簡易程序定罪判監3年及2級罰款，現為5,000元)；襲警罪一旦罪成，可判監禁6個月及判處罰款5,000元。

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前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初二)凌晨，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結果演變成大規模

暴亂。當時，暴亂分子堵塞馬路並與警方發生衝突，警方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暴亂分子繼而用木板、磚頭、玻璃瓶、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方，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執行職務，其間有警員曾兩度向天開槍示警。

警方其後拘捕超過90名涉案男女，最年輕的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罪名包括參與暴動、煽動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部分人已在法庭受審及定罪判刑。

辱國旗罪成教壞學生 與教育目標背馳

蟲泰七罪 理大有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早前被裁定兩項侮辱國旗及區旗罪罪成，他任教的理工大學決定在今年6月約滿後不再續約，相關決定獲各界支持；但全力護短的理大學生代表聯席近日在校內民主牆貼文，質疑校方決定，更聲言要校方解釋。理大近日在民主牆詳列事實，公開解釋不與鄭續約的七宗罪(見表)。校方批評，鄭松泰侮辱國旗及區旗一事樹立了不良榜樣，與校方教育目標背道而馳，有損公眾對理大師資的信心，向「搞事者」作出有力還擊。

不與鄭松泰續約七理據

1. 行為嚴重
2. 法庭定罪
3. 工作性質特殊
4. 偏離校方對教學人員的要求
5. 對大學教師及學生樹立不良榜樣
6. 有損公眾人士對理大師資的信心
7. 與校方致力推動優質教育、促進國際化、鼓勵尊重與包容的目標背道而馳

資料來源：理大聲明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理大詳列事實，公開解釋不與鄭續約的七個原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根茂攝

鄭松泰前年10月在立法會議事廳內，故意倒置建制派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即使有議員出面阻止，他仍然繼續其侮辱行為，去年9月底終被法庭裁定侮辱國旗罪及侮辱區旗罪成立，罰款5,000元。

社會人士普遍認為，已被判罪成的鄭松泰無資格再擔任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促請校方按規矩處理犯法教

職員。

理大生護短 威脅校方回應

理大去年10月根據既有人事管理程序成立教職員紀律委員會跟進事件，經過兩個多月的調查及討論，決定不再與鄭松泰續約。鄭在獲獲通知後，隨即在網上公審校方，更利用其議員身份，在立法會聲稱受「政治打壓」，甚至接受自

家網媒《熱血時報》訪問大力抹黑校方，欲為自己洗白。

理大學生代表聯席亦全力護短，於民主牆貼文聲言要校方交代「真正決定不續約的原因」，又可笑地聲稱鄭松泰「以立法會議員身份作出的行為，理應與學校無關」，繼而將校方因應學生利益所做的教學安排，老屈成「打壓教職員」、「剝奪學生選擇」，更威脅要校方回應。

理大：有損公眾信心

理大於本月17日在民主牆張貼聲明，強調教職員紀律委員會認為鄭松泰侮辱國旗及區旗一事，對大學教師及學生樹立了不良的榜樣，有損公眾人士對理大師資的信心。

理大重申，該校一直致力推動優質教育、促進國際化、鼓勵尊重與包容，「鄭松泰侮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明顯與校方的目標背道而馳」，考慮到其有關行為的嚴重性、法庭的判決、他的工作性質，並參考了教職員紀律委員會判決過的其他個案，校方作出兩項裁決。

其一，是當鄭松泰現時的合約完結後，不應再與鄭續約；其二是校方應就鄭松泰餘下任期的工作作出適當安排，以顧及學

生的利益，因為鄭的行為偏離校方對教學人員的要求。聲明提到委員會認為相關裁決才是「最能符合大學的利益。」

理大表示，委員會包括校內及校外人士，具有社會和處理職員紀律行為的豐富經驗，他們按既定的職權範圍，以及既定程序就相關事件作出調查及裁決，校方管理層經過詳細考慮，決定尊重委員會的裁決，並執行委員會的建議。

理大舊生：不續約裁決恰當

校方透露，系主任已通知鄭松泰裁決及修讀其課程的同學，安排另一位於這個學期執教同一科目的老師代替鄭松泰授課，同學可如常上課，不受影響，而系主任亦會於鄭松泰約滿離職前，就他的工作進行適當編配。

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舊生葉先生認為是次裁決恰當，支持校方的決定。他相信鄭松泰當日也沒有想過幹出如此幼稚行為會令其失去教席，但鄭一直傳播「港獨」兼荼毒下一代，早已沒資格再擔任導師。

葉先生又相信，校方及學系能物色到代替鄭松泰的理想人選，不會影響學生的學習。

反對派譴責何君堯盡見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為包庇「港獨」，早前提出譴責議案，聲稱要譴責在反「港獨」集會上言論失當的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有見該議案純屬無事生非，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就提不處理有關譴責議案的動議。何君堯和多名建制派議員發言時批評，反對派對打擊「港獨」的言論就譴責，對辱國辱華的言論就包庇，是明顯的雙重標準。最終該動議在功能組別以17票贊成、6票反對，地區組別16票贊成、13票反對下獲得通過。

有關議案在前日開始討論，在反對派無的放矢一輪後，建制派議員陸續發言反駁。何君堯在發言時就狠批反對派的斷章取義及雙重標準。他指出，在香港大學有學生領袖聲言要「隊隊」校委及用粗言穢語辱罵校委時；在一些所謂社工在連同學生在嶺南大學唱強暴警察家屬的粗口歌時，反對派議員均沒有半句批評。

他續說，反對派聽到「港獨」言論，「不是龜縮怕事，就是刻意掩護」，並形容這些「泛統」議員，連

宣誓就職做議員，亦閃爍其詞，甚至「為Refxxking China叛國者站台，搞亂議會！」

何君堯直言：「今天我來到議會，是要撥亂反正，誓要革走(『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這些偽學、誓要革走一切歹毒言論、誓要支持警方除暴安良，平服『港獨』，還我香港穩定繁榮！」

就反對派聲稱他失當的「殺無赦」言論，何君堯強調，這不是煽動暴力，而是出自愛國愛港情懷的同仇敵愾，故不認同「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提出譴責他的動議。

「雙邪」辱國無動作反護短

多名建制派議員在發言時也批評反對派的偽善和雙重標準。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就質問反對派如果如此關心立法會議員的言行，當「青荳雙邪」游蕙楨和梁頌恆在立法會議事廳宣誓時，借機作出辱國的言行，「這不單是違反了宣誓要求，言論更引起全球華人憤怒，當日你們怎樣呢？有沒有



陳克勤提不處理譴責動議獲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攝

起來譴責他們呢？」

她進一步引述提出譴責的毛孟靜在「雙邪」宣誓一事上的講法，指出她當時為「雙邪」辯護，稱他們只是「玩大咗」，更着大家不應「落井下石」批評他們的行為，甚至聲言「你攻擊一個有人選他的議員，你就是攻擊人民」。李慧琼指出，若毛孟靜仍堅持這些說法，則這些原則應適用於何君堯。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指出，自己本來

不打算發言，但聽到前日反對派的發言就火冒三丈，形容他們的言論是「三無」：無理、無聊、無恥。

經民聯議員盧偉國亦表示，虧反對派還可以誇誇其談，質問當旺角暴亂有警員遇襲受傷，一眾建制派議員就去醫院探望有關警員、發出譴責聲明時，反對派議員當時去了哪裡。

「你們不要忘記，當你伸出一隻手指指別人時，有3隻手指是指向自己。」他說。

何君堯寸尹兆堅「無牌駕駛」



何君堯(右)質疑尹兆堅知法犯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在譴責議案平息後，批評民主黨議員尹兆堅「有口話人有口話自己」，質疑他沒有有效行車證，更知法犯法地駕駛進立法會。尹兆堅不知是否被踩到痛處，追着何君堯要他「立即拿出證據」。不過，當何君堯在facebook上載其行車證過期的相片後，尹兆堅卻未有回應，轉而在自己fb上繼續講已平息的譴責何君堯議案。

昨日議會外上演了一場由尹兆堅主導的鬧劇。尹兆堅一直要求何君堯在媒體面前講清楚他到底是否沒有第三保，但每當何君堯想講話時，就立即被尹兆堅打斷說他「講錯」，更聲言何君堯「錯慣」，其言論不可信，又要求何君堯立即展示有關相片作為證據。

有見尹兆堅根本無心講理，何君堯指自己10分鐘後會在fb上載相關相片。尹兆堅則要求何君堯屆時要到樓下和他「對質」，何君堯沒有理他。惱羞成怒的尹兆堅質問何君堯「道不道歉」，何君堯直言「我梗係唔道歉啦」，尹兆堅只能詞窮地說「你好嘢」，着何君堯等接律師信云云。

何君堯其後果然在fb上載了有關圖片，相中顯示，一輛車牌為「FAITH 85」的車停在停車場，貼在玻璃上的行車證則已在2016年5月4日到期，何君堯在帖文中質疑：「Where is your faith, Andrew? (尹兆堅，你的信用在哪裡?)」

他續指，尹兆堅早於前年12月就在屯門公路超速駕駛，被警員截查後，繼而發現他的車輛行車證過期，事後被票控超速駕駛及無牌有效行車證兩罪，去年7月18日被裁定有罪，罰款900元。

明知行車證過期 罪加一等

「尹兆堅竟然死不悔改，被人發現在2017年7月19日公然駕駛其過期『FAITH 85』車輛出入立法會，當時其行車證顯示已在2016年5月4日到期，如果他真的知法犯法，那就罪加一等！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報警處理？」何君堯道。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質疑新聞片出錯 劉卓毅申上訴

理劉的上訴。

片段非母帶 經過調色

代表上訴人劉卓毅(30歲)的資深大律師余承章質疑控方的證據不足。他在庭上指，呈堂作證的無線電視新聞片段，顏色經過調整，片段亦未能顯示劉卓毅當時是否不在場，原審法官憑此認人將劉定罪，做法值得商榷。

余承章指出，原審區域法院法官裁定新聞片段的真確性時，採用了錯誤的法律原則，沒有把無線電視等新聞片段的母帶呈堂，不符合「最佳證據」原則。當時，高等法院曾裁定律政司毋須向無線索取母帶，終令警方

要在網上下載本案中最重要的證據。

他認為，法官大可運用權力，要求作供的無線電視新聞製作經理黃廣海交出母帶。同時，案中關鍵的無線新聞片段，即各被告襲擊曾健超的片段，當中的光亮度及顏色或曾被調整，惟原審法官以片中人的藍色上衣辨認上訴人，或會出錯，認為此點值得爭議。

控方反駁稱，黃廣海作供時已確認呈堂片段與母帶相同，而在案件審訊階段才要求證人交出母帶，不但有違高院法官的裁斷，更是「走後門」的做法，又稱片段的顏色即使曾被調整，但僅為加深淺度，不會影響原

審法官以藍色上衣來作辨別，且法官亦有以手套和背心等證據來辨認上訴人，故認為上訴一方的說法無可爭議之處。

就刑期方面，上訴一方採納案中首被告、總督察黃祖成早前的說法，認為原審法官低估警員在處理「佔領」時面對的壓力，兩年半量刑起點屬過高；控方則不反對上訴方的刑期上訴申請。

本家中職最高的總督察黃祖成早前已獲上訴庭受理上訴，其餘5名被告警長白榮斌、警員劉興沛、陳少丹、關嘉豪及黃偉豪，亦已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劉卓毅昨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

7名警務人員早前因毆打違法「佔中」示威者曾健超，去年2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襲擊罪成，一同被判監兩年。其中一名獲准保釋的被告高級督察劉卓毅就定罪和罰款申請上訴許可，指呈堂新聞片段並非母帶，認人有可能出錯。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開庭聽取陳辭後，押後頒下書面裁決，決定是否受